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青岛高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0年9月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近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青岛卓信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3TYAHH92

3、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张会亭

6、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以东、华东路以西、科海路以南；

7、业务范围：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青岛卓信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收到“潢川县潢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潢川县潢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

2、建设地点：信阳市潢川县

3、中标内容：潢川县潢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服务：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4、投标工期：计划工期：33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

5、中标价：871,646,600.00元

6、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招标人：潢川县小潢河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8、中标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中标项目的招标人为“潢川县小潢河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潢川县财政局。潢川县财政局属政府职能部门，是潢川县人民政府主管财政的政府机构，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公司与潢川县小潢河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中标价为871,646,600.0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2.18%，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目前中标项目尚未签署具体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可能会面临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的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2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巨轮智能，证券代码：00203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099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况以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9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9日、2019年12月7日、2020年1月9日、2020年2月11日、2020年3月10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5月12日、2020年6月9日、2020年7月9日、2020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58、2019-071、2019-083、2019-094、2019-108、2019-117、2019-133、2019-140、2020-005、2020-024、2020-031、2020-038、2020-060、2020-069、2020-082、2020-099）。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6条规定，公司就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目前情况

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认定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占用公司资金396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资金占用余额为736.55万元。

二、解决措施进展情况

公司将继续催促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还款或拿出权属明晰的价值资产，努力协调股东共同解决问题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江南”）持有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926,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0%；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盐发”）持有公司4,429,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4%；宜兴中科金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金源”）持有公司3,887,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虞山”）持有公司2,252,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4%。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8,4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93%。（因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0年6月24日实施完毕，每股转增股份0.3股，上述股东持有股份数、拟减持股份数、已减持股份数及其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已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中科江南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36,0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6,890,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4%。中科盐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3,25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85,0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140,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3%。中科虞山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8,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0,0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344,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7%。中科金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7,3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3,350,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科江南	5%以下股东	7,926,282	3.640%	IPO前取得：4,355,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71,182股
中科盐发	5%以下股东	4,429,074	2.034%	IPO前取得：2,209,34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19,734股
中科金源	5%以下股东	3,887,338	1.785%	IPO前取得：2,135,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51,438股
中科虞山	5%以下股东	2,252,016	1.034%	IPO前取得：1,151,64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00,37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科江南	7,926,282	3.640%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中科盐发	4,429,074	2.034%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中科金源	3,887,338	1.785%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中科虞山	2,252,016	1.034%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中科龙江	0	0%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8,494,710	8.493%	—

注1：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科江南	1,036,000	0.476%	2020/8/6 ～ 2020/8/20	集中竞价交易	13.75-16.20	14,859,484.59	6,890,282	3.164%
中科盐发	2,288,250	1.051%	2020/6/2 ～ 2020/8/20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0.64-15.66	24,049,842.76	2,140,824	0.983%
中科虞山	908,000	0.417%	2020/7/29 ～ 2020/8/20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0.99-15.64	10,321,090.25	1,344,016	0.617%
中科金源	537,300	0.247%	2020/7/30 ～ 2020/8/20	集中竞价交易	11.51-16.26	7,086,698.91	3,350,038	1.53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2020年8月20日，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金源、中科虞山的证券账户存在违反连续3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金源、中科虞山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66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及完成担保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GG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GG”）于2020年7月23日与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签订贷款协议，举借11,000万美元的3年期商业贷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本次贷款主要用途为置换前期战略投资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牧业”）的短期贷款。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为GGG的本次融资提供了保证担保，GGG以所持有的现代牧业股票为本次融资进行了质押担保。

二、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方：GGG Holdings Limited，注册于香港的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贷款方：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其中，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牵头行、代理行、担保代理行及簿记管理人及承销商。

3、保证人：本公司。

4、贷款金额：11,000万美元。

5、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计算3年。

6、贷款利率：浮动利率，以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加若干个基点结算。

7、结息方式：按一个月的利息期结息。

8、贷款用途：用于置换GGG2019年战略投资现代牧业的短期贷款。2019年7月，本公司通过GGG战略投资现代牧业，认购及购买现代牧业594,925,763股股份，总对价为人民币709,151,509元。2019年9月，GGG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荷兰合作银行贷款1.02亿美元用于支付购买现代牧业股份的对价，并以所持有的现代牧业594,925,763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该笔贷款期限为贷款协议签署日起364天。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该笔贷款本息已全数清偿，相关股份质押也已经解除。本次GGG向渣打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贷款，即用于置换GGG前述短期贷款。

三、贷款合同的担保

1、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对本次贷款的借款人GGG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于2020年7月23日与渣打银行签订了保证协议。

GGG为本公司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无其他经营业务。GGG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美元

科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截止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资产总额	94,059,533	71,865,820
负债总额	102,120,166	102,058,873
净资产	-8,060,633	-30,193,053
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587,952	-1,050,678
净利润	-1,587,952	-1,050,678

注：截止2019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截止2020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GGG将所持有的594,925,763股现代牧业股份，质押给渣打银行作为本次贷款的担保，并于2020年8月28日与渣打银行签订质押协议。相关质押手续已于2020年9月8日办理完成。

3、GGG在代理行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并存放不低于本次贷款3个月应付利息作为质押。

四、贷款及担保的审批流程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6月16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2020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有效期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确定授信金融机构及授信额度的具体调整事项，代表公司办理授信、借款、抵押、质押等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无需再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贷款及本公司为GGG所提供的担保，均在以上审批额度内，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总裁批准办理，审批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8,875.4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50.22%。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GGG申请贷款、质押所持有的现代牧业股份以及公司为GGG提供担保，均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融资安排，有助于减轻公司后续的融资压力，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GGG与渣打银行等所签订的《贷款协议》；

2、本公司与渣打银行所签订的《担保协议》；

3、GGG与渣打银行所签订的《股份质押协议》；

4、GGG与渣打银行所签订的还款准备金账户《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肖光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夏玉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贾秀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张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朱益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黄晓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选举3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罗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江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罗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选举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金圣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傅若雪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0-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第（一）、（二）、（三）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分别为6人、3人、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第（一）、（二）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肖光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夏玉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贾秀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张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朱益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黄晓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3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罗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江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罗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金圣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傅若雪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9日　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0年9月9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杨；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 填报选举票数。

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A、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B、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C、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

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肖光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夏玉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贾秀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张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朱益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黄晓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3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罗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江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罗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金圣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傅若雪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1、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7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经营需要，2020年9月7日，公司与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君兰”或“目标公司”）的股东孟祥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收购孟祥君所持有的北京君兰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9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京君兰的自然人股东孟祥君先生

转让方（甲方）：孟祥君

住所：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工商登记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064277 1XG

3、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2号楼A段-12号3层01号004

5、法定代表人：孟祥君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7、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9、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孟祥君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二）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30,037,488.64	30,036,895.69
其中：货币资金	37,488.64	36,895.69
其他应收账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资产总额	30,037,488.64	30,036,895.69
流动负债合计	80,783.00	80,783.00
其中：其他应付款	80,783.00	80,783.00
负债合计	80,783.00	80,783.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3,294.36	-43,887.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56,705.64	29,956,112.69
负债和所有制权益合计	30,037,488.64	30,036,895.69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451.27	-592.95
利润总额	-1,451.27	-592.95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451.27	-592.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88.64	36,895.69

（三）目标公司的评估情况（不适用，目标公司未经评估）

（四）北京君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该目标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不存在对任何股权权能的行使、表决、转让或获得收益的任何限制的情形。

目标公司不存在未向本公司披露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担保、税务等或有债务或责任。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孟祥君

受让方（乙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条　目标股权转让

1. 目标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标股权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及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目标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2. 交易对价及依据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公司净资产总计29,956,112.69元，其中其他应收款30,000,000.00元。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小写金额：￥30,000,000.00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

3. 交易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股权转让款分三笔支付。甲方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全套文件之日起五（5）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金额：￥10,000,000.00元）；在目标公司收到并向乙方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办理完毕的证明文件之日起五（5）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金额：￥10,000,000.00元）；在目标公司收到并向乙方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办理完毕的证明文件之日起十（10）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金额：￥10,000,000.00元）。

4. 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规定的第一、二笔付款进度每支付一笔股权转让款（即1000万元）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及目标公司承诺目标公司应收款债务人向目标公司偿还应收款壹千万元（1000万元）；在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约定的乙方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前，甲方及目标公司承诺应收款债务人偿还剩余应收款1000万元。甲方为该笔应收款债务人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若应收款债务人未根据本协议约定日期按期足额偿还应收款的，乙方停止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约定支付下一笔股权转让款，并可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及目标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5. 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工商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必要法律文件，以促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要的备案登记手续尽快完成，工商管理部门要求签署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 甲方已经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完成目标公司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3. 甲方合法持有目标股权，且该目标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不存在对任何股权权能的行使、表决、转让或获得收益的任何限制的情形。

4. 甲方保证已向乙方披露可能对甲方及目标公司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全部情形。目标公司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担保、税务等或有债务或责任。

5. 甲方保证提供的标的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虚假陈述或任何遗漏。

6. 甲方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与股权转让相关的税费，如因甲方未能按期足额缴纳相关税费导致无法完成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的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并承担继续履行义务的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 乙方保证股权转让价款来源合法，该款项可以合法用于受让目标股权，并且其有足够的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执行费等费用）赔偿守约方，守约方可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实际履行义务，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行为消除后恢复，守约方据此条款暂停履行义务都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

3. 若目标公司其他应收款未能于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全额收回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按照前款约定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第4款约定甲方为该笔其他应收款回款为债务人向目标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标公司可要求其他应收款债务人或甲方承担全额偿还责任，并自应收回未收回之日起按照年化10%要求支付违约金。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背景、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初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等内容，公司计划通过增加经营范围，拓展盈利途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未来发展业绩。公司此次通过收购北京君兰100%股权，将利用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这一现成平台，为公司开展投资业务做好准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对公司2020年收入和利润不造成影响。

六、交易定价依据及其他安排的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君兰的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人员安排等事项。目前交易各方尚未完成交易标的股权变更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在交易完成后及时发布完成公告。收购完成后，该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变更该公司名称，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书》；

2、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7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是李向春、郝广利、申晨、刘京津、禹万明、王润生，独立董事虞世全、安国俊、张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核准，公司已于2020年8月初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等内容，公司计划通过增加经营范围，拓展盈利途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未来发展业绩。公司此次通过收购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将利用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这一现有投资平台，为公司开展投资业务做好准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内容详见“2020-70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收购完成后，该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后续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变更该公司名称，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